

证券代码：834097

证券简称：兆胜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653,707.5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钱泽荣两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4265 元（含税），向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焦月红、陈玉英、徐兰华、卜玉桂、朱波、顾恒、丁浩华、封新红、常宇飞、叶国信、潘卫民、王浩、张国士、徐立等 15 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66071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9,475,137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与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时存在变化的，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进行权益分派。即上述股东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前进行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股东将享有转让方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权益。

特殊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921,297.65 元，2016 年-2017 年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8,662,495.6 元。

截止 2015 年年底公司的在册股东为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和钱泽荣先生 2 名股东，股本总额 2000 万股，其中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持股 90%，钱泽荣先生持股 10%。

2016 年公司定增 100 万股。定增后，公司股东共计 17 名股东，分别为：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71%；钱泽荣，持股比例为：9.52%；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38%；焦月红，持股比例为：0.38%；陈玉英，持股比例为：0.26%；徐兰华，持股比例为：0.26%；卜玉桂，持股比例为：0.26%；朱波，持股比例为：0.26%；顾恒，持股比例为 0.20%；丁浩华，持股比例为：0.13%；封新红，持股比例为 0.13%；常宇飞，持股比例为：0.13%；叶国信，持股比例为：0.13%；潘卫民，持股比例为：0.10%；王浩，持股比例为 0.10%；张国士，持股比例为：0.04%；徐立，持股比例为 0.02%。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未分配利润约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为便于实际操作，变更前述股票发行中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以下方案：提取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76,388.00 元，由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和钱泽荣先生按定增前的持股比例分配；提取 2016 年至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98,749 元，由定增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即以未分配利润向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钱泽荣两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4265 元（含税），向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焦月红、陈玉英、徐兰华、卜玉桂、朱波、顾恒、丁浩华、封新红、常宇飞、叶国信、潘卫民、王浩、张国士、徐立等 15 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6607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与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时存在变化的，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进行权益分派。即上述股东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前进行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股东将享有转让方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权益。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

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